**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李勇，男，1994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卢氏县，因犯强奸罪于2019年12月25日经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1224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于2020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2年11月14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2025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是监区的一名罪犯监督岗，能够严于律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坚守岗位，及时发现并制止其他罪犯的违规违纪行为，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